

復審人 洪雪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5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5 年至 107 年間犯兒少性交易、營利姦淫猥褻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1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（下稱臺中女子監獄）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於 111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媒介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，犯行敗壞社會風氣，並逃亡多年經緝捕歸案，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8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58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獨力監護照顧 5 名未成年子女，經濟壓力沉重，無餘力可負擔罰金 1 百萬元，且不得不躲避追緝而逃亡，原處分將其不得已之苦衷連結至敗壞社會風氣，顯然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；年近 70 歲已無犯意，也無法再敗壞社會風氣，服刑期間安分守己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3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，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1 後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，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

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87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9 年度重少連上更（一）字第 14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兒少性交易、營利姦淫猥褻、偽造文書等罪，多次媒介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，犯行敗壞社會風氣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犯後逃亡多年經緝捕歸案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獨力監護照顧 5 名未成年子女，經濟壓力沉重，無餘力可負擔罰金 1 百萬元，且不得不躲避追緝而逃亡，原處分將其不得已之苦衷連結至敗壞社會風氣，顯然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」等情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後到案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又訴稱「年近 70 歲已無犯意，也無法再敗壞社會風氣，服刑期間安分守己」之部分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李明謹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